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2021年4月-2021年5月）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农科”、“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签署《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4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严格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对南商农科的辅导工作。现将本辅导期（2021年4月-2021年5月）有关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工业化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生猪养殖专用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养猪设备和技术服务。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8月19日终止挂牌。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化生猪养殖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栏位设备、自动供料及供水系统、自动清粪系统、智能环控系统和智能精准饲喂系统等。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

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本辅导期内，南商农科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内容

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培训和组织自学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现场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账簿、采购合同、采购记录、生产记录、仓库收发记录、销售合同、销售记录，了解发行人本辅导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状况，并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及由此形成的整改方案，对公司存在的不足之处持续提出整改建议。

辅导小组对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帮助公司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民生证券先后通过现场会议、网络会议等方式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工作进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整改建议等。

#### 3、组织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

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组织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和自学的方式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并就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知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学习。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和IPO监管处罚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二）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民生证券继续委派赵永强、肖继明、马向涛、李斌、林龙等5人担任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此外，在保荐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相关辅导人员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

## **（三）接受辅导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南商农科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人员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辅导效果**

民生证券严格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反馈，并针对民生证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通过民生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治理结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逐步提升。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按计划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已逐步完善，在接下来的辅导期间，将继续引导和督促发行人加强采购、生产、仓储和销售等方面

的内部控制，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同时，安排被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其他有关企业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培训。

##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内部控制制度问题**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个别方面仍存在不足。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将协助发行人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 **（二）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发行人目前已有募集资金大致投向，但具体的明细尚未确定，且募投用地尚未落实。辅导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及募投用地等事宜。

### **（三）土地和房产问题**

发行人目前个别土地和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辅导机构将督促发行人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争取早日取得产权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永强  
赵永强

肖继明  
肖继明

